

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夏安委〔2024〕7号

★

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夏邑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郭庄农贸区、高新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夏邑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夏邑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事故（事件）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县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整治，摸清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底数，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台账；有限空间涉及的中毒窒息及燃爆火灾风险要素得到全面辨识和管控，通风、监测、监控等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全部按要求落实到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全部培训上岗，全民有限空间安全防范意识有效提高，有限空间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工作部署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领导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有限空间

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列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并经常深入一线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认真搞好自查自纠。所有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边排查、边整治、边提升，确保专项整治全覆盖、不留死角。

全县涉及有限空间作业责任单位具体划分：市政建设、建筑施工工地、燃气领域由住建局监督管理；供排水领域由水利局监督管理；环卫垃圾处理设施由城管局监督管理；电力领域由国网夏邑县供电公司、发改委监督管理；通讯领域由工信局监督管理；木材加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加工、油脂加工、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酒类制造、纺织、皮革鞣制等涉及有机废料处理的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由应急局监督管理；居民生活环境中的窨井、管廊、管线、坑井、红薯窖、菜窖、地窖、化粪池、沼气池、储藏室等由属地乡（镇）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监督管理。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把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专项整治的核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必须将整治方案和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管理责任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专项整治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事故的企业，

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坚持统筹实施。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与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改进安全设备设施，细化岗位操作规范，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作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促进标准化运行和双预防体系建设质量提升。对有限空间作业整治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治，工作不认真、走形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有限空间宣传教育作为强化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要深入调查研究，针对有限空间的管理要求和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的特殊群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全面系统开展教育培训。针对居民生活环境中的有限空间安全防范宣传，乡镇（街道办）要组织网格员、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入户宣传，加大对菜窖、地窖、酒窖、化粪池、沼气池、酱腌菜池、储藏室等有限空间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宣传内容要包括严格遵守“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原则，不具备检测条件的也要先采取点燃蜡烛灯火、鸡鸭活物试探传统方式进行简易检测，坚决防止仓促进入和盲目救援造成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五) 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以重大事故隐患、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风险控制为重点,将执法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检查中,发现企业有限空间辨识、检测、评估存在遗漏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排查治理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坚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同时,按规定将有关执法信息及时予以公示,将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三、整治内容

(一) 提升风险管控等级。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对有限空间开展一次系统辨识,确认风险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基本信息。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涉爆粉尘的有限空间,一律按照重大风险等级实施重点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有限空间管理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对产生风险的各个因素进行精准辨识,进行评估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制定专门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 实施风险要素监测。企业自行组织或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原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厂区布局等进行认真分析研究,特别是结合污水处理工艺与设备,得到各类有限空间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种类以及浓度、数量等参数,并依据量化指标,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程,实施精准化管理。

同时，要将检测评估结果、精准化管理措施等内容，及时更新至有限空间风险告知牌，便于一线职工获取和使用。

（三）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对日常处于完全封闭状态的污水处理池等有限空间，必须加装强制通风装置，必须在内部适当位置加装监测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监测参数和监控视频联接至操作室或休息室内，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有限空间内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的，通风、监测、照明、监控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要严格门禁管理，严禁擅自进入或者检测不合格进入封闭式有限空间。

（四）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存在中毒窒息、燃爆火灾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审批、审查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经企业相关技术人员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必须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实施作业必须落实监护和应急措施，组织作业前培训，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对有限空间氧含量、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并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

（五）严禁盲目实施救援。企业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

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同时，企业必须深刻汲取由于盲目救援造成事故扩大的惨痛教训，要把事故案例作为安全警示教育学习资料，宣贯到每一名员工，让每一名员工都知晓盲目救援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事故的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坚决杜绝盲目施救事故的发生。

四、时间安排和阶段划分

此次专项整治时间为4月初至10月底，分两个阶段进行，专项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0日前）

各乡（镇）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研究分析本地、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形势，找准短板弱项，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专项整治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定实措施，确保工作成效。动员部署情况4月25日前报县安委办。

（二）排查整治阶段。（4月21日至10月20日）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对有限空间作业重点领域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罚，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坚持重患必停，依法从严查处，并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行刑衔接等措施。

（三）总结提升阶段（10月21日至10月底）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采用“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等方式，对检查企业的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确保各类隐患排查彻底，整改治理到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